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以美元列示)

		截至四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3	18,581	16,558
銷售成本		(15,500)	(12,962)
毛利		3,081	3,596
其他收益		104	43
其他收入淨額		272	2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	(28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94)	(8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44)	(1,962)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i>千美元</i>	, , ,
經營溢利	PII AT.	214	784
財務費用	4a	(321)	(260)
除税前(虧損)/溢利	4	(107)	524
所得税	6	<u>(7)</u>	(246)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14)	27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兑差額		289	(739)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75	(46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美分)	7	(0.05)	0.11
-攤薄(每股美分)	7	(0.05)	0.11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示)

(以天儿如小)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	7,509 330	7,591 326
遞延税項資產		427	220
		8,266	8,137
流動資產			
存貨		17,461	19,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205	11,505
可收回税項 抵押銀行存款	10	34	33 3,2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3,325 353	1,929
		34,378	35,978
		34,370	33,770
流動負債	1 1	F F(2)	C 4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11	5,563 7,232	6,431 5,791
银行借款	12	8,141	9,059
銀行透支	12	2,923	2,561
租賃負債		214	305
		24,073	24,147
流動資產淨額		10,305	11,8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71	19,968
北次科名库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6	48
		96	48
資產淨值		18,475	19,920
`\$\tau_{\\ \tau_{\tau_{\tau_{\\ \tau_{\tau_{\tau_{\\ \tau_{\\ \\ \tau_{\\ \tau_{\\ \tau_{\\ \\ \tau_{\\ \\ \tau_{\\ \tau_{\\ \\ \\ \\ \\ \\ \\ \\ \\ \\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4	224
储備		18,151	324 19,5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475	19,920
イム型が古人を日伸具意思			19,9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及銷售鋁製及鋼製巴士及生產巴士車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合稱「**控股股東**」) 最終控制。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考慮到內部產生資金的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 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 採納者相同。

應用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重大的定義 業務的定義 利率基準改革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在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巴士車身、買賣巴士車身套件及零部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a) 收益細分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可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細分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i>千美元</i>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細分		
一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 一銷售零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15,948 2,633	15,406 1,152
	18,581	16,558
按地理位置細分		
	截至四月三十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i>千美元</i>	二零二零年
馬來西亞 (經營所在地) 新加坡 香港 澳大利亞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其他	4,732 8,274 140 3,909 - 1,526	155 11,807 966 220 3,168 242
	18,581	16,558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以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礎確認經營分部,有關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乃定期由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業務單元並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車身及套件-銷售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巴士零部件及提供巴士相關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淨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 計量。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於下文。

本集團各可報告經營分部於兩個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銷售車身 及套件 (未經審核) <i>千美元</i>	銷售部件及 提供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i>千美元</i>	總計 (未經審核) <i>千美元</i>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益	15,948	2,633	18,581
可報告分部收益	15,948	2,633	18,581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42)	242	200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一其他開支 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淨額 財務成本			(362) 104 272 (321)
除所得税前虧損			(107)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銷售部件及	
	銷售	提供	
	車身及套件	相關服務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益	15,406	1,152	16,558
可報告分部收益	15,406	1,152	16,558
可報告分部溢利	793	38	831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其他開支			(310)
其他收益			43
其他收入淨額			220
財務成本			(260)
除所得税前溢利			524

4. 除税前(虧損)/溢利

除税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313	24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	17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總額	321	260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四月三十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31	1,45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79	234
		1,910	1,693
(a)	其他項目		
(c)	央他現日		
		截至四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千美元</i>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折舊支出	(未經審核) <i>千美元</i>	千美元
		(未經審核) <i>千美元</i>	千美元
	折舊支出	(未經審核) <i>千美元</i> 15,500	千美元 12,962
	折舊支出 -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i>千美元</i> 15,500 252	千美元 12,962 227
	折舊支出 -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未經審核) <i>千美元</i> 15,500 252 164	千美元 12,962 227 194
	折舊支出 一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一 使用權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未經審核) 千美元 15,500 252 164 694	千美元 12,962 227 194 833

^{*} 存貨成本包括滯銷存貨撥備約33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無)。

5.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無),合共約1,620,000美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派付。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6. 所得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211	283
(204)	(37)
7	246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i>千美元</i> 211 (204)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 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td.須按 17% (二零二零年:17%) 之税率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税。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須按24% (二零二零年: 24%)之税率繳納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税。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

(114) 278

股份數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十一月一日及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1,364,000 251,364,000

具攤薄性質之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_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1,364,000 251,364,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期內虧損約114,000美元(二零二零年:溢利約278,000 美元)及251,364,000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251,364,000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尚 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將為反攤薄。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每份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 之平均股份市價,於有關計算中並無假設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對每股基本 盈利作出調整。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成本約為89,000美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約46,000美元(未經審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約15,000美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無(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分別約為54,000美元(未經審核)及約為84,000美元(未經審核)作自用之租賃物業及汽車訂立多項新租賃安排(二零二零年:無(未經審核))。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美元</i>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美元</i>
貿易應收款項 減:減值虧損撥備	14,456 (5,069)	14,751 (4,308)
	9,387	10,4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18	1,062
	13,205	11,505

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支銷。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4,715	5,728
31日至90日	2,648	1,860
逾90日	2,024	2,855
	9,387	10,443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

10. 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イ美元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3,3253,235

定期存款

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美元</i>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美元</i>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98	5,216 1,215
	5,563	6,431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美元</i>
30日內 31日至90日 逾90日	3,333 728 837	4,831 241 144
	4,898	5,216

12.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獲得約9,555,000美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9,628,000美元(經審核))的新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以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
- (ii)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之存款;及
- (iii) 若干客戶就銀行提供之融資合約所簽立之合約所得款項利益轉讓契據及授權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設計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裝配巴士。我們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分別為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拓展中市場(包括我們將我們的產品向外出口之所有其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及香港)。我們的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服務於目標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式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

我們的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形式有兩類:(i)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以整體形式的巴士(完成車*)。除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外,我們亦為維護車身及銷售相關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

於報告期內,我們所有收入來自鋁製巴士及車身銷售。因採用符合環境標準材料需求的增長,市場對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需求將持續加速增長。鑒於其重量較輕及 能效更佳,鋁很有可能會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的材料。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合計99輛巴士(完成車*)及85件全散件組裝*。

*附註:

完成車: 完全組合的完全完成巴士,可即刻投入使用

全散件組裝: 完全散裝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的全散裝零部件

半散件組裝: 半散件組裝,僅提供建造好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車架

及車頂之間並未相互連接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其中兩個分部分別為銷售車身及套件以及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4,192	122
新加坡	6,523	10,989
香港	84	924
澳大利亞	3,867	_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_	3,154
其他	1,282	217
	15,948	15,406

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巴士整車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 其銷售額於報告期貢獻了逾85.8%的收益。於報告期內,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 15.95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5.41百萬美元增加了約3.5%。該分部的收 益增加乃由於交付予澳大利亞市場的巴士整車數目及交付予馬來西亞市場的車身 數目增加,此抵銷了交付予新加坡市場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市場的巴士整車數目 減少的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澳大利亞的客戶交付了47輛整車及向馬來西 亞的客戶交付了29件全散件組裝,而向新加坡客戶交付的整車數目則由二零二零 年同期的85輛減至46輛。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540	33
新加坡	1,751	818
香港	56	42
澳大利亞	42	22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_	14
其他	244	25
	2,633	1,152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為我們的第二收入來源,當中收益主要產生自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銷售部件。於報告期內,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63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15百萬美元增加了約128.6%。

在新加坡市場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增加幅度與我們向新加坡供應巴士的供應量相符。來自該分部的銷售額主要源於我們銷售整車所面向的市場(尤其是新加坡),此乃由於銷售部件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量與累計售往該等地方的巴士數目相互關聯。由於越來越多從本集團購買的巴士在路上行駛,該等地方對更換零部件及售後服務的需求亦持續較高。

展望

本集團一直能夠保持自身於亞洲的市場地位,持續獲得區內客戶支持。本集團深信,維持產品質素上乘是成為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關鍵所在。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繼續對全球經濟復甦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近日東南亞多國爆發新一輪疫情,直接影響到本集團旗下營運。面對錯綜複雜而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繼續經營位於馬來西亞的主要附屬公司之同時,亦謹慎地執行馬來西亞政府推出的標準操作程序(「SOP」)。

於報告期內,除了繼續進行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已獲得而被押後的項目外,本集團繼續探索新商機,當中尤以電動車(EV)市場為然。憑藉我們在製造電動巴士方面的經驗,本集團冀可參與一些電動車項目和投標,包括馬來西亞依斯干達快速公交項目,從而與市場同步邁進新時代並為社會作出貢獻。我們相信,隨著社會更為關注以及環保意識的提高,電動車市場及相關技術將繼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創新,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尋求良機以擴大產能和技術,並整裝待發,迎來COVID-19大流行結束後的預期復甦。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58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6.56百萬美元增加約12.2%。錄得增加乃主要由於保養及售後服務的需求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巴士(完成車)及製造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來自不同產品分部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巴士				
完成車				
一城市巴士	10,923	58.8	13,382	80.8
一長途巴士	240	1.3	1,807	10.9
車身				
全散件組裝				
一城市巴士	4,785	25.7	217	1.3
維護及售後服務	2,633	14.2	1,152	7.0
總計	18,581	100	16,558	100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所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4,732	155
新加坡	8,274	11,807
香港	140	966
澳大利亞	3,909	22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_	3,168
其他	1,526	242
	18,581	16,558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08百萬美元及3.6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6.6%及21.7%。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作出滯銷存貨撥備約0.33百萬美元及材料成本上漲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費用、佣金開支及銷售人員差旅費。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8百萬美元減少約0.08百萬美元或28.6%至報告期約0.20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針對COVID-19的防疫控疫措施令報告期內的商務差旅開支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主要是指應付並無直接參與生產的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6百萬美元增加約0.38百萬美元或19.4%至報告期內的2.34百萬美元。有關增加歸因於報告期內短期僱員福利支出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所錄得之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税開支

於報告期內已確認所得税開支約0.07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約為0.25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源於報告期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存貨撥備產生之暫時税項差異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銀行貸款撥付。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約為10.31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83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率約為1.43,而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0.35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93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33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3.24百萬美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1.62百萬美元減少約4.8%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約11.06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期/年末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50.4%增加至約59.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儲備減少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0.23百萬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05百萬美元。報告期內錄得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作自用的租賃汽車和其他物業之使用權資產所支付的現金和確認的租賃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對合營企業上海北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北鋁」)之資本出資約23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24,000美元)擁有資本承擔。上海北鋁之註冊股本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就此,本集團與合營夥伴上海北斗新能源有限公司將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平等出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出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 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主要是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交易,故此面臨外 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 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抵押銀行存款約3.33 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24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 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i>千美元</i>
永久業權土地	1,803	1,853
樓宇	4,221	4,256
	6,024	6,10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履約保函

於二零二一年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千美元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函

4,730 5,830

上述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得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約為326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332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定薪及擢升僱員時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為標準。酬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定薪及/或晉升評審乃根據管理層定期進行的表現評估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會於全年範圍內向員工安排提供豐富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Gemilang Coachwork」)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向一名馬來西亞客戶(「被告人1」)及其控股公司(「被告人2」,上述兩方合稱「被告人」)發出令狀,要求(其中包括)被告人就Gemilang Coachwork供應及交付的貨物償還約10,884,624令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Gemilang Coachwork與上述客戶訂立兩份供應商接納函,據此,Gemilang Coachwork已向上述客戶供應及交付合共一百五十(150)套環保鋁製上層結構車身套件,並供應及組裝一(1)輛巴士原型。於Gemilang Coachwork發出令狀日期,儘管已努力設法收回債項,但該筆未償還款項約10,884,624令吉(相當於約2.72百萬美元)尚未支付至Gemilang Coachwork的賬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有關案件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審理,Gemilang Coachwork成功獲得被告人敗訴的簡易判決。其後,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清盤呈請乃送交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送達被告人。向被告人1送達之清盤呈請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被駁回,此乃由於被告人1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被一名第三方清盤;而被告人2已將一份有關司法管理令之原訴傳票送交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就上述原訴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繼而已獲頒司法管理令。被告人2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申請第二次延長司法管理令,有關延長為2個月並已獲批准。其後,被告人2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向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申請延長司法管理令,但有關申請被高等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駁回。最終,馬來亞高等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命令被告人2根據2016年公司法令之條文清盤。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未償還款項將於接管人按照清盤令行使其權力及職責時派付,而債務將按照債務抵押償還。於本公告日期,分配之結果尚未確定。

儘管已多次嘗試向被告人收回未償還款項,惟本公司尚未與被告人就償還上述款項達成還款協議。根據對被告人最新財務資料之評估、與被告人之通訊及董事會所得之其他資料(包括上述有關資料),由於預期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將極微,故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筆未償還款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上市開支,全球發售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中的15百萬港元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撥付)約為68.06百萬港元(約為8.77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① 所載計劃 金額 <i>百萬美元</i>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 動用金額 <i>百萬美元</i>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結餘 <i>百萬美元</i>
於馬來西亞士乃建造新設施 升級及購買機器 償還銀行貸款 營運資金	4.70 0.89 2.39 0.79	(3.70) (0.63) (2.39) (0.79)	1.00 0.26 —
總計	8.77	(7.51)	1.26

⁽¹⁾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發售價定為1.28港元後,招股章程 所載計劃金額之已進一步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分配予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存放於我們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且擬按與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分配方式一致之方式動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 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責任。於報告期內,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因此,委任彭中庸先生(彼為行政總裁)為主席乃偏離有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讓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乃有利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規劃整體戰略。董事會同時認為,由於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可提供不同的、獨立的觀點,故有關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兩者的平衡。此外,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對本集團營運構成影響的重大事宜,而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及即時告知有關事宜,並就有關事宜獲得準確、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制衡及各項保障均屬充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情況,並確保現行公司架構不會損害本集團的權力平衡。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股東匯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流程及挑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資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Huan Yean San先生,其他成員為林佑仲*先生及郭婉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認同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包含載列於本公告的所有本公司資料且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中期報告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v)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彭俊杰*先生及易暐玶*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郭婉珊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及林佑仲*先生。

* 僅供識別